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8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畢慶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190號、114年度偵續字第397號、115年度偵字第7844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5年度審易字第132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畢慶賢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罪名、宣告刑、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宣告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含罪數之論述），除補充「被告畢慶賢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以竊盜方式取得他人財物，並剪斷他人所有之纜線，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然尚未彌補所造成之損害；兼衡本案各犯行所造成之損害、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

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本案竊得之電纜線經被告變賣而得現金新臺幣（下同）400元一情，業據被告坦承在卷，則此40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此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電纜剪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犯本案犯行（附表編號4）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六、本案經檢察官楊舒雯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一㈠部分	畢慶賢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所示犯行	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一㈡部分所示犯行	畢慶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一㈢部分所示犯行	畢慶賢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2190號
114年度偵續字第397號
115年度偵字第7844號

被　　告　畢慶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畢慶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損、竊盜、加重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㈠明知設置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前之纜線係屬於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所有，仍於民國114年3月6日15時19分許，手持不詳之剪切工具，將遠傳公司所有之纜線剪斷，致使該纜線無法傳送電子訊號，造成遠傳公司及使用該纜線傳輸電子訊號之客戶無法使用，而受有損害。㈡明知徐森林置於臺北市○○區○○街00號品陽大苑工地之電纜線，非畢慶賢任職之承旺綠化有限公司所承攬之外包工作範圍，仍於114年8月7日13時24分許，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徐森林置於臺北市○○區○○街00號內之電纜線（價值約新臺幣1萬8千元），得手後置於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內逕行離去。㈢於114年8月10日15時19分許，因臺北市○○區○○街00號品陽大苑工地之電纜線尚有遺留，畢慶賢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攜帶具有危險性而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切工具前往品陽大苑工地，並於品陽大苑工地鄰近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90巷內之鐵皮圍籬處，持剪切工具破壞工地鐵皮圍籬，伸手欲拉扯工地內遺留之電纜線時，因聲音過大驚擾附近住戶而未竊得電纜線。㈣於115年2月5日8時50分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

車，攜帶具有危險性而可供兇器使用之電纜剪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房屋，持電纜剪剪斷該屋外之電纜線、欲取走電纜線之際，為附近住戶發現報警處理而未竊得電纜線。

二、案經遠傳公司委託陳建志、徐森林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第一分局）、中正第二分局（下稱中正第二分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畢慶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畢慶賢於犯罪事實一、㈠所載之時、地，持不詳之剪切工具，將告訴人遠傳公司所有電纜線剪斷，復於犯罪事實一、㈡所載之時、地，先拿取告訴人徐森林所看管之電纜線，後持不詳之剪切工具，破壞品陽大苑工地鐵皮圍籬，伸手拉扯品陽大苑工地內遺留之電纜線等事實。 2、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㈢所載之時、地，持電纜剪剪斷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房屋外之電纜線、欲取走電纜線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建志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遠傳公司所有電纜線於犯罪事實一、㈠所載之時、地遭人剪斷之事實
3	證人徐森林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品陽大苑工地之電纜線於犯罪事實一、㈡所載之時、地遭人竊取及工地鐵皮圍籬遭人破壞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害人許瑞珍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㈢所載之時、地持電纜剪剪斷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房屋外之電纜線、欲取走電纜線之事實。
5	證人即承旺綠化有限公司員工張家翰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知悉犯罪事實一、㈠㈡㈢所載之電纜線，均與其任職之承旺綠化有限公司所承攬之中嘉寬頻電纜線外包工作無關，承旺綠化有限公司非告訴人遠傳公司之外包商，且置於工地內之電纜線並非被告工作範圍等事實。
6	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偵辦刑案照片4張、告訴人遠傳公司所有電纜線遭剪斷之彩色照片4張。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㈠所載之時、地，持不詳之剪切工具，將告訴人遠傳公司所有電纜線剪斷之事實。
7	中正第二分局泉州街派出所照片14張。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㈡所載之時、地，先竊取品陽大苑工地之電纜線，再持不

		詳之剪切工具，破壞品陽大苑工地鐵皮圍籬之事實。
8	萬華分局大理街派出所照片37張。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㈢所載之時、地，持電纜剪剪斷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房屋外之電纜線、欲取走電纜線之事實。
9	萬華分局大理街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被告於115年2月5日為警扣得電纜剪1支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㈠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㈡係犯刑法第320項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㈢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未遂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㈣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所犯之毀棄損壞、竊盜、加重竊盜未遂等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以數罪論處之。扣案之電纜剪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之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被告所竊得犯罪事實一、㈡所載電纜線，為被告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徐森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楊舒雯